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5月14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所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中国测绘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院”)纪律检查工作,充分发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纪委”)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有关规定,结合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院纪律检查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三条 院纪委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纪律检查工作的政治性,紧密围绕测绘科学研究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纪律检查工作职能。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

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院纪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纪委书记主持院纪委工作，纪委委员根据院党委、纪委的决定，按照职责分工联系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把纪律挺在前面，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院纪委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指导院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院纪委每届任期和院党委相同，由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纪委书记 1 名，必要时设副书记 1 名。

第六条 纪检监察室（纪委办公室）为院纪委的办事机构，负责纪委的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监督执纪问

责等具体工作，配备专职纪检干部。各党（总）支部委员会设立纪检委员，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由书记或副书记履行纪检委员职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院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会议制度

院纪委会会议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纪委书记主持，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室相关同志参加。纪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纪委会会议并确定议题，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纪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院纪委会扩大会议，安排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列席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计划、总结、阶段性安排等问题；听取纪检监察室关于监督执纪问责日常工作安排和案件查处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审议向院党委报告的工作和提出的党纪处分建议；审议规章制度；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会议应围绕议题充分讨论，对需要表决的议题，分别表决并形成决定；对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议题，可暂缓表决，待会后进一步研究后再进行表决。

第九条 学习制度

院纪委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纪委委员、各党（总）支部纪检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参加，学习内容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情况安排。组织专兼职纪检干部开展自学，自学计划报院纪委备案。

第十条 报告制度

每半年向自然资源部直属机关纪委和院党委报告一次工作，按规定向自然资源部直属机关纪委定期报送监督执纪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院纪委文件、印章按院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